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　　指定送達：同上

被　　告　周秀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0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038元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0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申請前開行動電話服務後使用迄今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、專案設備補貼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024元未清償。而台哥大電信業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

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台哥大電信續約同意書（手機專案）4份、106年3、4月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2份等件（本院卷第9-4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門號	電信費	專案補貼款
1	0000000000	13,748元	29,435元
2	0000000000	25,290元	50,551元
3	0000000000		
4	0000000000		
合計	119,024元	39,038元	79,986元